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
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CAPITAL 0-5 YEAR ESG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最佳化法，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客製化之「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0 頁及第 21~27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標的指數之風險、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不可抗力之風險等。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且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30%)，是類債券發行機構若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故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情形，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詳細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4 頁。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指數之到期收益率、最差殖利率、票面利率或當期收益率 (Yield-to-Maturity) 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 (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本基金為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可能有 ESG 評鑑標準之差異風險、ESG 評鑑標準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以及 ESG 基金之其他可能風險，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52~55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官網首頁之「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rganization>) 揭露。

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 (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Sustainalytics (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 共同開發，並由 ICE Data 單獨授權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

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1)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債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本基金上市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 (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電話：(02)2706-7688

電話：(07)335-1678

電話：(04)2301-2345

電話：(02)2706-7688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1-617-7863000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四、基金投資	16
五、投資風險揭露	21
六、收益分配	28
七、申購受益憑證	28
八、買回受益憑證	3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41
十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揭露事項.....	5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5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7
七、基金之資產	5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十三、收益分配	59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1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1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62
十九、基金之清算	63
二十、受益人名簿	64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4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4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5
一、事業簡介	65
二、事業組織	6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四、營運概況	78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93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3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9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95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9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95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95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5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5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95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96
·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附錄七）	96
·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附錄八）	9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級至 BBB-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美國、法國、英國、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丹麥、西班牙、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或地區。

前述投資標的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S&P Global Ratings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或；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發行評等達Ba2級（含）以上者或；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者或；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twBB級（含）以上者或；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BB（twn）級（含）以上者。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級至 BBB-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 (2)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但書條款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1.(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1)規定之比例。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含)以上。

-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含）以上者。

- 4.俟前述 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1)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述 6.之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上述操作目標，本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組合
◆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有價證券	◆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
◆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證券相關商品	◆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使得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

本基金至少 9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

該指數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排除 AT1 及 COCO、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剩餘年限小於 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B+~BBB-、票面利率大於 4.5%以上，納入 ESG 條件進行篩選之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尋求以被動且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下，為投資人提供更佳的投資等級債券 ETF 之投資商品。

(3)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4)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指數成分券已依據 Sustainalytics 風險分數並排除菸草、賭博、情色、爭議性武器之公司，選取出符合 ESG 之投資標的，再綜合考量債券信用評級、流動性、發行人為成熟市場國家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將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所發行大型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並選入 ESG 控管優異之標的，排除 ESG 之爭議性標的，提供投資人更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券進行本基金建倉，已持有成分債券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 2.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三「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3.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1.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②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④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⑤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

不在此限。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本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1.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本基金係採每月分配收益。
- 2.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3.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5.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6.本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 7.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

本基金一段期間內淨申購增加達一定比例，且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前述一段期間以最近 1 次配息期間進行評估；惟本基金在首次配息前，以上市日至第 1 次配息期間進行評估。

(2)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收益分配之優先順序，應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前述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將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

(3)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

即依公式比率計算上限。收益平準金動用公式為：本次發放收益平準金金額=（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可分配投資收益）* 本次發放收益金額，此公式將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12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800

-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120,000,000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假設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0）：

可分配收益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107,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320,000
基金各項費用	- 4,125,000
收益平準金	1,305,000
可分配收益	120,0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90,0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6 元。(計算式為: 90,000,000/1,500,000,000=0.06)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03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200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06

(二十七)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 (2) 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③彭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

(二十八)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本基金之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893 號 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2)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5)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本基金申購人。
- 20.本基金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

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②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④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⑤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18.除前述 1.到 17.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

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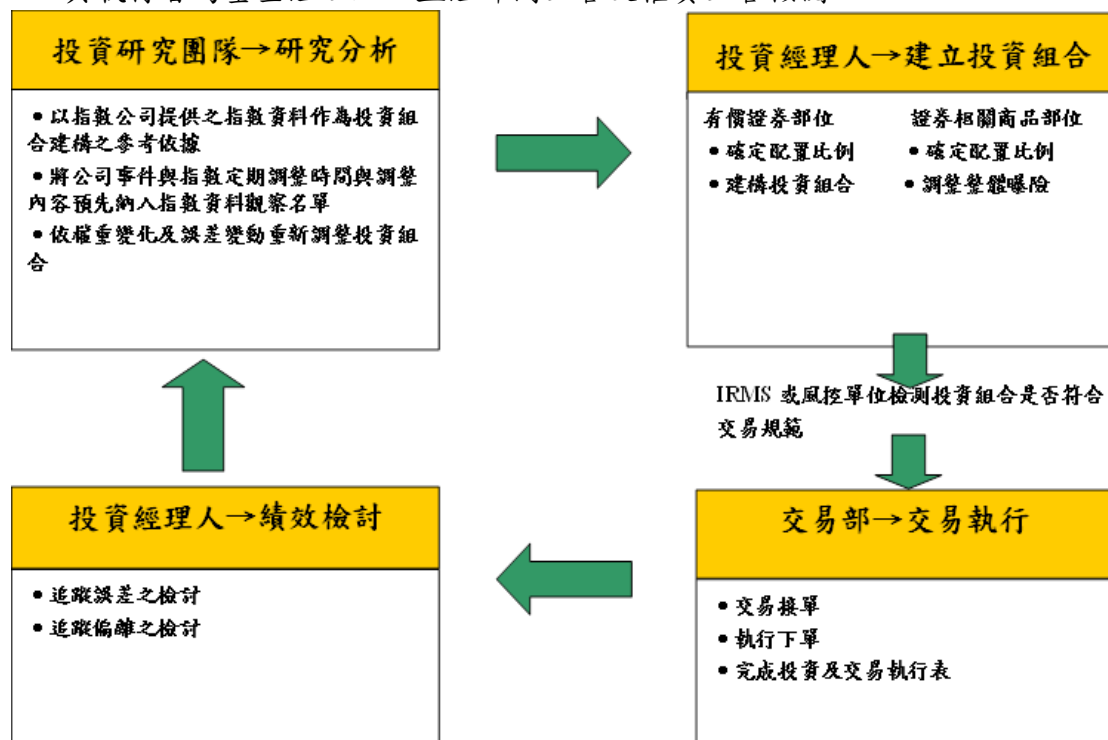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謝明志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經理(113.11.18-迄今)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經理(111.10.13-迄今)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基金經理(112.05.29-迄今)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經理(111.03.01-迄今)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經理(109.03.25-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07.02.22-109.03.24)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06.08.15-107.02.21)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106.05.02-107.02.21)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104.05.25-106.04.30)
	元大寶來台股指數基金經理(103.07.01-104.05.24)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100.06.24-103.06.30)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元大寶來台股指數基金(100.04.25-100.06.23)
	元大多元基金經理(99.07.01-100.04.19)
	元大強勢配置平衡基金經理(97.08.22-99.06.30)
	元大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97.08.11-100.06.23)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私募基金經理(95.10.16-97.07.27)
	群益投信安家基金經理(95.04.10-95.10.15)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私募基金經理(95.01.23-95.04.09)
	群益全球數位基金經理(94.07.11-95.01.22)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94.03.18-97.08.08)
	群益安穩基金經理(93.11.19-94.03.17)
	群益投信金融商品部研究員(93.02.01-93.11.18)
	群益投信投研部研究員(92.07.01-93.01.31)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無	—	—

4.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謝明志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及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4)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謝明志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

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11)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上述 1.(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上述 1.(8)至(10)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請詳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及「壹、十二、(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之內容。

(十)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揭露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揭露事項」之內容。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券依照 ESG 評鑑分數、信評等級、剩餘年限、票面利率、發行國家及流通在外發行量等作為篩選條件，挑選出 ESG 永續經營較佳企業所發行之短天期美元公司債，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由於指數成分的產業結構因素，標的指數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特定產業之比重可能相較其他產業為高，因此當金融相關產業或特定產業表現不佳時，將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券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對基金之績效產生直接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各種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產生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由於指數成分的產業結構因素，標的指數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特定產業之比重可能相較其他產業為高，因此本基金受該等產業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將較其他產業明顯。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券，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社會或經濟之變動，包括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等，均可能造成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產生影響，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金融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依循一套嚴謹的交易對手評估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為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會使債券價格下跌，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當發生債券發行人的實際盈餘不如預期或信用狀況惡化或政治、經濟不穩定等情形時，將會增加發行人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之風險，此時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為劇烈，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3.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過高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可能因為指數結構而存在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過高之風險，如單一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較高且政經情勢不佳時，可能對指數產生較大影響，使投資人承受損失之風險增加。

4.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限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較可能因為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等因素，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較大的買賣價差及波動較大之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尤其在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可能因尋找不到交易對手願意承接，而面臨無法將所有或部份債券變現之風險。

5.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有較高的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6.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7.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8.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風險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Bond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2)流動性風險：當 TLAC Bond 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 TLAC Bond 發行人在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其發行的 TLAC Bond 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將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來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 TLAC Bond 投資人承受損失。

(4)突發事件風險：TLAC Bond 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

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9. 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

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達成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管理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之需要，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交易，由於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加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市場投資氛圍、市場參與者對供需之不同、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此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投資標的指數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當所追蹤的投資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之績效產生直接影響。

2.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債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4.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5.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指數的成分債券為 0-5 年期，信用評等為 BBB+~BBB- 級的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券，相較於屬傳統市值型指數的 ICE 美元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差異包含本指數僅納入剩餘到期年限介於 0-5 年、平均信評介於 BBB+~BBB-、流通在外面額為五億美元（含）以上、票面利率大於等於 4.5% 之企業所發行的公司債，此外，本指數剔除 AT1 與 COCO 券種，100% 曝險於成熟國家等條件，亦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不同，故在不同的市場環境時，將會造成兩者之間的報酬有所差異，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且持續時間未知。

(十二)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相關風險

1.ESG 評鑑標準之差異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使用 ESG 評鑑標準，將符合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之發行公司，並排除爭議性產業後，進行指數成分券之篩選。由於不同 ESG 評鑑標準之方法有所不同，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本基金與非採用該 ESG 評鑑標準的同類型基金投資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

2.ESG 評鑑標準之主觀判斷風險

國際上尚無一致的 ESG 評鑑標準，ESG 評估過程雖以外部客觀資料為主，但亦無法排除評估過程可能有涉及主觀判斷之處，本基金標的指數所採取之 ESG 評鑑方法、過濾因子、主觀判斷或排除政策等，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或價值觀點相符，經理公司無法就本基金標的指數所使用之 ESG 評鑑標準及排除政策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3.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基於 ESG 評鑑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公司時，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取得的資料及數據來進行評估，然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而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納入相關指數及 / 或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能力，惟經理公司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信賴來自第三方數據資料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數據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擇之標的成分券將符合 ESG 標準，因此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放棄符合有關 ESG 評鑑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評鑑標準的發行公司債券之可能性。

4.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以「ESG」為投資訴求，可能侷限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機會，或當所持有發行公司的 ESG 投資特徵改變，導致可能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有價證券，因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表現，也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重點聚焦於「ESG」相關發行公司債券，因此不排除其淨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5.ESG 基金之其他可能風險

ESG 基金之其他可能風險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基金標的指數篩選方法中所使用的 ESG 評鑑標準及其排除政策，均可能導致追蹤標的指數會排除投資對本基金有利的債券。本基

金追蹤標的指數的報酬表現，可能會不及不採任何 ESG 評鑑標準的基金。ESG 評鑑標準多根據歷史數據做出結論，但歷史數據評分可能有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評分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調整，可能有時效滯後之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①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②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③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④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⑤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①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②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③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④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①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

：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②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風險

本基金主要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為美國，由於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危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臺灣時間)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美中時間) ^註
上午 09:00~下午 1:3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00

(註)以美國長期政府公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超長政府公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交易時間為例。

美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債券	0:00~24:00
期貨	1.夏令時間：當日上午 6:00 至隔日上午 5:00 2.冬令時間：當日上午 7:00 至隔日上午 6:00

(十四)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是以，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款。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 ①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②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申購地點：

- ①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②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 ①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①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申購手續費。
- ②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本基金資產。

- ③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④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⑤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例如使用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①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②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
- (4)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以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4.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①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

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②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 ①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②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③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後，加計申購手續費，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④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現金申購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①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二時（2:00P.M.）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時，應按經理公司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①預收申購總價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申購手續費】

②前述①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百零六(106%)

③前述①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完成結算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後，計算出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如與預收申購總價金產生差額，其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原匯款帳戶內。

前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①實際申購價金＝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②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③本基金所訂「收取標準」：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3.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3:00P.M.)前透過ETF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

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3)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2:00P.M.）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①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①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2%）計算之。

②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③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百零六(106%)

- ②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與本基金後，再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部位，並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3)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現金買回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二時（2:00P.M.）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1) 買回價金 = 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2) 前述(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前述(1)之買回交易費率，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 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1)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部位或數量者；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5)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2.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經理公司為前述 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
- (6)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7)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 (8)有無從收受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依前述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7.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1.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2:00P.M.）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2.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2:00P.M.）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1)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①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 2%
 - ②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 ③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零六(106%)
 - (2)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12:00P.M.）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使用授權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本基金如遇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情形，指數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通知經理公司，且經理公司須據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續將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內容包含調整幅度、生效日等資訊，俾利受益人知悉，以保障受益人權益。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亦將隨之調整，則受益人所負擔費用可能增加。 除前述費用外，本基金每年度另需支付指數公司 1,000 美元之指數資料授權費。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一）		本基金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 購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回 費 用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4.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①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

- 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③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⑧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者；
 - ⑨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⑩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項⑦至⑨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3)如發生前述⑦至⑨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2)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8)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①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或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②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③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 1.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①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50%；②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20%。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15%）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0.45% 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2.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4)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8)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11)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12)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3)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1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7)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8)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1)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2)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3)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4)至(5)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7.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四)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之內容。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特性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排除 AT1 及 COCO、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剩餘年限小於 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B+~BBB-、票面利率大於 4.5% 以上，納入 ESG 條件進行篩選之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尋求以被動且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下，為投資人提供更佳的投資等級債券 ETF 之投資商品。Bloomberg 代碼為 CWA4ESG Index。

2. 指數編製方式

「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皆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情、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CE 美東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3. 成分債券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1)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指數基期日期：2016/12/31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① 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公司債券

② ESG 篩選：

① 納入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者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 ②排除無Sustainalytics ESG風險分數者
- ③排除Sustainalytics爭議性武器分數大於20分之公司
- ④排除Sustainalytics成人娛樂分數大於20分之公司
- ⑤排除菸草及賭博之公司
- ③最佳信評為BBB+~BBB-
- ④發行人國家為成熟市場
- ⑤流通在外金額5億美元以上
- ⑥固定票息、票面利率大於4.5%、債券發行之到期年限至少18個月以上；剩餘年限小於5年，且至少滿一個月
- ⑦排除AT1及COCO

(2)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替換原則

指數成分債券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調整，剔除不符合採納條件之成分債券，選樣結果將於每月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而債券指數成分券之信用評等之調整將會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三個營業日進行信用評等之調整，當該債券不符合信用評等之採納原則時，則自指數中剔除，以每月檢視一次之頻率進行，以確保指數之代表性。

4.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 ①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藉由投資指數成分債券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
- ②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①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從指數提供者取得之指數收盤價及指數成分券相關資料，包括成分券檔數、成分券明細、成分券價格、成分券市值、成分券發行量、成分券權重、成分券應計利息、成分券殖利率、成分券到期日、成分券存續期間、成分券信評等每日最新資料，依指數最新資料以及指數成分券之相關異動資訊，包含公司事件與重大訊息等資料，綜合評估後進行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之建構與調整，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②定期監控權重變化及誤差變動，以求貼近指數表現：經理公司將透過對投資組合與追蹤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之分析，隨時掌握投資組合各投資成分對追蹤指數績效與相關風險之貢獻與影響，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券內容偏離指數成分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將會重新調整持券，以求貼近指數表現。

(3)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占指數權重

名稱	占指數權重(%)	信用評等
Ford Motor Credit Company LLC	4.19	BBB3
General Motors Financial Company Inc	3.10	BBB2
HCA Inc.	2.73	BBB3
AerCap Ireland Capital DAC / AerCap Global Aviation Trust	1.59	BBB1
Amgen Inc.	1.56	BBB1
Dell International L.L.C. and EMC Corporation	1.50	BBB2
Enbridge Inc.	1.48	BBB3
Santander Holdings USA Inc.	1.22	BBB1
Charter Communications Operating LLC/Charter Communications Operating Capital Corp.	1.21	BBB3
Penske Truck Leasing Co LP / PTL Finance Corp.	1.19	BBB1
Ally Financial Inc.	1.17	BBB3
Barclays PLC	1.16	BBB1
Broadcom Inc	1.11	BBB2
T-Mobile USA Inc.	1.05	BBB1
Celanese US Holdings Llc	1.04	BBB3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1.01	BBB1
Nomura Holdings Inc.	0.98	BBB1
TransCanada Trust	0.95	BBB3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0.91	BBB2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0.91	BBB1
Citigroup Inc.	0.89	BBB1
General Motors Company	0.87	BBB2
Directv Financing LLC/Directv Financing Co-Obligor Inc.	0.78	BBB3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0.77	BBB2
Oneok Inc.	0.77	BBB2
CVS Health Corp	0.75	BBB2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0.73	BBB1
Intel Corporation	0.70	BBB1
Synchrony Financial	0.67	BBB3
Micron Technology Inc.	0.67	BBB2
Southern Co.	0.67	BBB1
The Williams Companies Inc.	0.67	BBB2
GLP Capital L.P. and GLP Financing II Inc.	0.66	BBB3

Centene Corp.	0.66	BBB3
Oracle Corp.	0.65	BBB2
UniCredit S.p.A.	0.65	BBB3
Air Lease Corporation	0.64	BBB2
Sabine Pass Liquefaction LLC	0.64	BBB1
Crown Castle Inc.	0.62	BBB1
Ares Capital Corp.	0.61	BBB2
American Tower Corporation	0.60	BBB1
Edison International	0.60	BBB2
Conagra Brands Inc	0.60	BBB3
Eversource Energy	0.59	BBB1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0.58	BBB1
Uber Technologies Inc	0.57	BBB2
Sprint Capital Corporation	0.56	BBB2
Keurig Dr Pepper Inc	0.56	BBB1
Expedia Group Inc	0.54	BBB2
ABN AMRO Bank N.V.	0.53	BBB1
Fiserv Inc.	0.51	BBB2
Regal Rexnord Corporation	0.51	BBB3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Inc.	0.51	BBB2
Element Fleet Management Corp	0.49	BBB1
Intesa Sanpaolo S.p.A.	0.49	BBB3
Duke Energy Corp	0.48	BBB2
Dupont De Nemours Inc	0.48	BBB1
CNH Industrial Capital LLC	0.47	BBB1
NiSource Inc.	0.46	BBB1
Targa Resources Partners LP/Targa Resources Finance Corp.	0.46	BBB2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orporated	0.45	BBB2
Equifax Inc.	0.45	BBB2
Iqvia Inc	0.44	BBB3
Bayer US Finance LLC	0.44	BBB2
NextEra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Inc	0.43	BBB2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0.43	BBB2
Starbucks Corp.	0.43	BBB1
Aircastle Limited	0.43	BBB1
BPCE SA	0.43	BBB1
Fox Corporation	0.42	BBB2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0.42	BBB1

Ingersoll Rand Inc	0.42	BBB2
MPLX LP	0.41	BBB2
Cardinal Health Inc.	0.40	BBB2
Omega Healthcare Investors Inc.	0.39	BBB3
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	0.38	BBB1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0.38	BBB1
Kinder Morgan Inc.	0.38	BBB2
Global Payments Inc	0.38	BBB2
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	0.37	BBB2
Boston Properties Limited Partnership	0.37	BBB2
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0.37	BBB2
Ryder System Inc.	0.37	BBB1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0.37	BBB1
Southwest Airlines Co.	0.37	BBB1
Blackstone Private Credit Fund	0.36	BBB3
Sempra	0.36	BBB3
Exelon Corporation	0.36	BBB2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ating LLC	0.35	BBB1
Concentrix Corp.	0.35	BBB2
Macquarie Airfinance Holdings Ltd	0.34	BBB3
Var Energi ASA	0.34	BBB2
Sprint LLC	0.33	BBB2
Entegris Escrow Corp.	0.33	BBB3
Key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33	BBB1
ICON Investments Six DAC	0.32	BBB3
Synchrony Bank	0.32	BBB2
WEC Energy Group Inc.	0.32	BBB1
WarnerMedia Holdings Inc.	0.32	BBB3
General Mills Inc.	0.32	BBB2
Illumina Inc	0.32	BBB2
United Rentals (North America) Inc.	0.32	BBB3
Deutsche Bank AG	0.32	BBB2
Banco Santander S.A.	0.32	BBB1
Gallagher Aj &Co	0.32	BBB1
Motorola Solutions Inc	0.32	BBB2
Cheniere Energy Inc	0.31	BBB3
Woodside Finance Ltd.	0.31	BBB1
Cheniere Energy Partners Lp	0.31	BBB2
Dow Chemical Co. (The)	0.31	BBB1
Veralto Corp.	0.30	BBB1

Global Atlantic Finance Co.	0.29	BBB3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Inc.	0.29	BBB2
Zoetis Inc.	0.29	BBB1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0.28	BBB1
Willis North America Inc.	0.28	BBB1
Ameren Corp.	0.28	BBB1
LPL Holdings Inc.	0.27	BBB3
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Inc	0.27	BBB1
Nutrien Ltd	0.27	BBB2
Rogers Communications Inc.	0.27	BBB3
Wabtec Corp	0.26	BBB2
VMware LLC	0.26	BBB2
Vistra Operations Co LLC	0.26	BBB3
Bank of Nova Scotia	0.26	BBB1
Entergy Corporation	0.26	BBB3
Hyatt Hotels Corporation	0.26	BBB3
Cheniere Corpus Christi Holdings LLC	0.25	BBB1
Lennar Corp.	0.25	BBB1
Algonquin Power & Utilities Corporation	0.25	BBB2
Flex Ltd.	0.25	BBB3
Olin Corporation	0.25	BBB3
Autozone Inc.	0.24	BBB1
The Campbells Co.	0.24	BBB2
CBRE Services Inc	0.24	BBB1
McDonald's Corporation	0.24	BBB1
American National Group Inc.	0.23	BBB2
Humana Inc.	0.23	BBB2
Avnet Inc.	0.23	BBB3
Verisign Inc.	0.23	BBB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0.22	BBB2
Transcontinental Gas Pipe Line Company LLC	0.22	BBB1
Boardwalk Pipelines LP	0.22	BBB2
Apollo Debt Solutions BDC	0.22	BBB3
Aptiv PLC / Aptiv Global Financing DAC	0.22	BBB2
Open Text Corp	0.22	BBB3
NatWest Group PLC	0.22	BBB1
Blue Owl Capital Corp.	0.22	BBB2
Lowes Companies Inc.	0.21	BBB1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0.21	BBB2

Applovin Corp.	0.21	BBB3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0.21	BBB2
CNO Financial Group Inc.	0.21	BBB2
Columbia Pipeline Group Inc.	0.21	BBB1
Societe Generale S.A.	0.21	BBB2
Liberty Mutual Group Inc.	0.21	BBB2
Yara International ASA	0.21	BBB2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0.21	BBB2
Nasdaq Inc	0.20	BBB2
Digital Realty Trust L.P.	0.20	BBB2
HP Inc	0.19	BBB1
Resorts World Las Vegas LLC / RWLV Capital Inc.	0.19	BBB3
AES Corp.	0.19	BBB3
Discover Bank	0.19	BBB1
Cox Communications Inc.	0.18	BBB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0.18	BBB1
XPO Inc	0.18	BBB3
Extra Space Storage LP	0.17	BBB1
LKQ Corporation	0.17	BBB3
Aegon Ltd.	0.17	BBB2
Bacardi Ltd.	0.17	BBB3
HAT Holdings I LLC and HAT Holdings II LLC	0.17	BBB3
The J M Smucker Company	0.17	BBB2
Gartner Inc.	0.16	BBB2
Aegon Funding Company LLC	0.16	BBB1
Otis Worldwide Corp.	0.16	BBB1
Enact Holdings Inc	0.16	BBB3
O'Reilly Automotive Inc.	0.16	BBB1
Berry Global Inc	0.16	BBB3
Genuine Parts Co	0.16	BBB1
Engie SA	0.16	BBB1
CRH Smw Finance DAC	0.16	BBB1
WRKCO Inc	0.16	BBB2
Weyerhaeuser Company	0.16	BBB2
CF Industries Inc.	0.16	BBB2
Mylan Inc	0.16	BBB2
Nissan Motor Acceptance Co LLC	0.16	BBB3
Ferguson Finance plc	0.16	BBB1

Columbia Pipelines Holding Co. LLC	0.15	BBB1
Scentre Group Trust 2	0.15	BBB1
Harley-Davidson Financial Services Inc.	0.15	BBB1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0.15	BBB2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 Tyco Fire & Security Finance S.C.A.	0.15	BBB1
National Grid PLC	0.15	BBB2
Centerpoint Energy Inc	0.15	BBB2
CI Financial Corp	0.15	BBB3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0.15	BBB2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0.15	BBB1
Whirlpool Corp.	0.15	BBB2
Piedmont Operating Partnership L.P.	0.14	BBB3
Rohm and Haas Company	0.14	BBB2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LLC	0.14	BBB3
Howmet Aerospace Inc	0.14	BBB2
MGIC Investment Corp.	0.14	BBB3
Albemarle Corp	0.14	BBB2
Radian Group Inc.	0.14	BBB3
Blue Owl Technology Finance Corp.	0.14	BBB3
FS KKR Capital Corp	0.14	BBB3
Western Midstream Operating LP	0.13	BBB3
Mohawk Industries Inc.	0.13	BBB1
GXO Logistics Inc.	0.13	BBB2
Air Lease Corp. Sukuk Ltd.	0.13	BBB2
AS Mileage Plan IP Ltd.	0.13	BBB2
Solvay Finance America LLC	0.13	BBB1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Inc.	0.13	BBB1
The Kroger Co.	0.13	BBB1
Videotron LTD/ Videotron LTEE	0.13	BBB3
Stryker Corporation	0.13	BBB1
Mattel Inc.	0.13	BBB2
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0.13	BBB1
Trimble Inc	0.13	BBB3
Sonoco Products Company	0.12	BBB2
Quest Diagnostics Incorporated	0.12	BBB1
Nordson Corp	0.12	BBB2
Ritchie Bros. Holdings Inc	0.12	BBB3
Stellantis Finance Us Inc	0.12	BBB1
F&G Annuities & Life Inc.	0.12	BBB3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0.12	BBB1
Gulfstream Natural Gas System LLC	0.12	BBB2
Aon Corp.	0.12	BBB2
Ahold Finance USA LLC	0.11	BBB1
Polaris Inc.	0.11	BBB2
Carnival Corporation	0.11	BBB3
Sysco Corporation	0.11	BBB1
Marvell Technology Inc	0.11	BBB3
Enlink Midstream LLC	0.11	BBB3
Lennox International Inc.	0.11	BBB2
Sun Communities Operating Limited Partnership	0.11	BBB2
Liberty Utilities Co. (Delaware)	0.11	BBB1
Adient Global Holdings Ltd	0.11	BBB3
Royalty Pharma PLC	0.11	BBB3
Constellation Software Inc.	0.11	BBB1
Synovus Bank Columbus GA	0.11	BBB2
NXP BV/NXP Funding LLC	0.11	BBB1
Essent Group Ltd.	0.11	BBB3
AEP Texas Inc	0.11	BBB1
Owens Corning	0.11	BBB1
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	0.11	BBB2
Sabra Health Care Ltd Partnership / Sabra Capital Corp	0.11	BBB3
Synovus Financial Corp.	0.11	BBB2
Enbridge Energy Partners L.P.	0.11	BBB1
Essential Utilities Inc	0.11	BBB1
Arrow Electronics Inc.	0.11	BBB3
Atlassian Corporation	0.11	BBB2
Amcor Group Finance PLC	0.11	BBB2
Ilex Corporation	0.11	BBB1
BorgWarner Inc.	0.11	BBB1
FMC Corp.	0.11	BBB2
QBE Insurance Group Ltd.	0.11	BBB2
The Interpublic Group of Companies Inc.	0.11	BBB1
Vulcan Materials Company	0.11	BBB1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0.11	BBB2
Roper Technologies Inc	0.11	BBB1
GATX Corporation	0.11	BBB1
Lazard Group LLC	0.10	BBB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0.10	BBB1
F N B Corp (Pennsylvania)	0.10	BBB2
Enstar Group Ltd	0.10	BBB1
AP Moller-Maersk	0.10	BBB1
Enstar Finance Llc	0.10	BBB3
Coty Inc.	0.10	BBB3
AerCap Sukuk Ltd.	0.10	BBB1

資料日期：2024/12/31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本基金淨值當日含息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text{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 \text{TD}_t = \text{基金淨值 } t \text{ 日含息報酬率} - \frac{\text{Index}_t}{\text{Index}_{t-1}}$$

其中，基金淨值 t 日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CMoney、台灣經濟新報(TEJ)、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Index 為指數報價(經新臺幣換算)。

$$\text{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ext{TD}_t - \overline{\text{TD}})^2}{T-1}}, \quad \overline{\text{TD}} = \frac{\sum_{t=1}^T \text{TD}_t}{T}$$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差距。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250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250作為計算基礎。

(三)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是，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客製化指數
否，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 Smart Beta 指數

(四)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之每日指數收盤價、最高價、最低價、報酬率及標準差等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 ICE Data Indices 網站取得(<https://www.theice.com/index>)，亦可透過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及彭博(Bloomberg)取得。投資人未來亦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指數收盤價、追蹤「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ETF 申購/買回清單、參與證券商等相關資訊，其他如 ETF 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群益投信官方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web/tw/

群益投信 ETF 專區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etf/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十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揭露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指數投資目標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指數參考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著重於重大 ESG 風險議題對於公司管理 ESG 風險的影響性，並排除菸草、賭博、情色、爭議性武器之公司，選取出符合 ESG 投資組合。

2.指數衡量標準

本基金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於篩選成分債券時，參考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納入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者，且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Sustainalytics 爭議性武器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Sustainalytics 成人娛樂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和菸草及賭博之公司。

3.ESG 評估機制

(1) Sustainalytics 公司為基金評級公司晨星(Morningstar)集團成員為全球四大 ESG 研究機構之一，定期評鑑企業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3 大領域的管理表現，評等資訊被許多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廣泛運用於標的篩選、分析研究、模型建置等，Sustainalytics 同時也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 平台)中有關 ESG 資訊的合作機構之一。

(2) Sustainalytics 評估核心關鍵：

定期評鑑企業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3 大領域的管理表現，並著重於重大 ESG 風險議題對於公司管理 ESG 風險的影響性。

(3) Sustainalytics 重大 ESG 風險議題項目：

Sustainalytics 認為對各產業具有廣泛性影響的 ESG 細項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層面：

環境：能源使用與碳排放影響

社會：資料隱密及安全性

公司治理：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企業道德、員工健康與安全等

(4)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評鑑方式：

Sustainalytics 研究團隊將產業分為 138 類，因此將每間公司分類至所屬的產業後，就該產業所屬的重大 ESG 風險議題，計算出每間公司整體 ESG 風險。

再將企業 ESG 風險分為「可管理」、「無法管理」，其中「可管理」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管理」與「未管理」，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進而得到 ESG 風險分數，故風險分數主要評估每間企業沒被管理的 ESG 風險(即下圖中無法管理的風險與未管理的風險)，因此風險分數越低即 ESG 管理能力越佳。

①可管理的風險：計算每間公司透過管理或制度進行控管，對於ESG風險可控管的比例，

舉例：職業健康和安全、聯外能力(如：網路安全)、科技創新與碳排汙染等。

- ②無法管理的風險：公司本身無法控管的風險，舉例：菸草產業所生產產品無法減低對於人體健康傷害。
- ③已管理的風險：針對可管理風險裡，評估公司已控管的比例。
- ④未管理的風險：指ESG風險可以被制度控管但是公司尚未處理。



(5) ESG 風險分數級距與分類：

Sustainalytics 所提供之 ESG 風險分數(ESG Risk Score)介於 0 至 100，0 分為最佳，並區分為 5 個級距如下。本指數參採 Sustainalytics ESG 評分表有關風險等級之定義，將 ESG 風險分數低於 30 分者視為具有優異之 ESG 永續經營能力，並納為指數篩選標準。

ESG 風險等級	ESG 風險分數
極微	0~9.99
低度	10~19.99
中度	20~29.99
高度	30~39.99
嚴重	40以上

(6) ESG 風險分數更新頻率：

Sustainalytics 更新頻率為每年一次，但會持續監控公司事件，如遇有特殊或爭議事件時會不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作業。因此當本指數每月月底指數調整生效時，ICE 指數公司會再次依據 Sustainalytics 所以提供之 ESG 風險分數，確認是否符合指數規範。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2.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

- (1) 以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衡量，僅納入有 ESG 風險分數且風險分數小於 30 的公司，作為 ESG 綜合表現之衡量標準。
- (2) 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Sustainalytics 爭議性武器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Sustainalytics 成人娛樂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和菸草與賭博之公司。

3.指數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 (1) 指數在編製規則中已將成分債券納入 ESG 指標，故成分債券投資流程中將同步納入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
- (2) 指數之 ESG 相關因素參考全球四大 ESG 數據公司 Sustainalytics 之 ESG 風險分數作為 ESG 相關因素。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債券發行人國家為成熟市場國家之美元公司債券、剩餘年限小於 5 年、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固定票息、票面利率大於 4.5%、信評為投資等級 BBB+~BBB-，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小於 30 分者，及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Sustainalytics 爭議性武器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Sustainalytics 成人娛樂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和菸草與賭博之公司，為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四)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標的指數亦為本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

(五)排除政策

本基金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中，已排除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數者、Sustainalytics 爭議性武器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Sustainalytics 成人娛樂分數大於 20 分之公司和菸草與賭博之公司。

1.Sustainalytics 爭議性武器評分依據

爭議性武器的定義：生產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生化武器、化學武器、貧化鈾彈、核子武器等。若企業涉入爭議性武器，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致命性武器系統的零件及服務，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涉及爭議性武器風險分數級距位於 1 分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涉入程度越大。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爭議性武器評分大於 2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投資風險。

風險程度	Sustainalytics 提供爭議性武器評分	指數篩選排除
極微	0~9.99	納入
低度	10~19.99	納入
中度	20~20.99	排除

風險程度	Sustainalytics 提供爭議性武器評分	指數篩選排除
高度	30~39.99	排除
嚴重	40以上	排除

2.Sustainalytics 成人娛樂評分依據

成人娛樂的定義：公司營收來自於成人娛樂業，包含成人電影、戲院播放成人影片、成人雜誌或廣播等。成人娛樂可被認定為爭議性，因可能會破壞家庭和諧或是貶低性別地位等。若企業涉入成人娛樂，包含涉及、提供或持有股權於成人娛樂產業，則被認定為高涉入風險。涉及成人娛樂風險分數級距位於 1 分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涉入程度越大。透過排除 SUSTAINALYTICS 提供成人娛樂評分大於 20 分之債券發行人，可降低指數成分券涉及成人娛樂之投資風險。

風險程度	Sustainalytics 提供成人娛樂評分	指數篩選排除
極微	0~9.99	納入
低度	10~19.99	納入
中度	20~20.99	排除
高度	30~39.99	排除
嚴重	40以上	排除

(六)風險警語

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十二）、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相關風險」之內容。

(七)盡職治理參與

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八)定期揭露

經理公司將於本基金募集發行成立之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在經理公司官網首頁之「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rganization>），揭露以下定期評估資訊，供投資人查閱相關內容：

1. 本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數(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之差異。
3.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CAPITAL 0-5 YEAR ESG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XCHANGE TRADED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六)上市交易方式」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 受益憑證之上市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二)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1.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2.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以前述 1.及 2.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7.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費及指數維護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5.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6.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8.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9.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0.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至 6.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壹、一、(二十)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詳附錄五）
- 4.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 ICE、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5.持有前項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 6.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資訊代替之。

(2)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款(1)所述下午三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在此限；
- 10.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1.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述(一)之 9.至 10.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基金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

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2)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基金獎」。

- (3)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4)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5)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6)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7)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鼎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10)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12)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3)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4)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5)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16)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7)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瑯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3	79	1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099	11,1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3%	6.75%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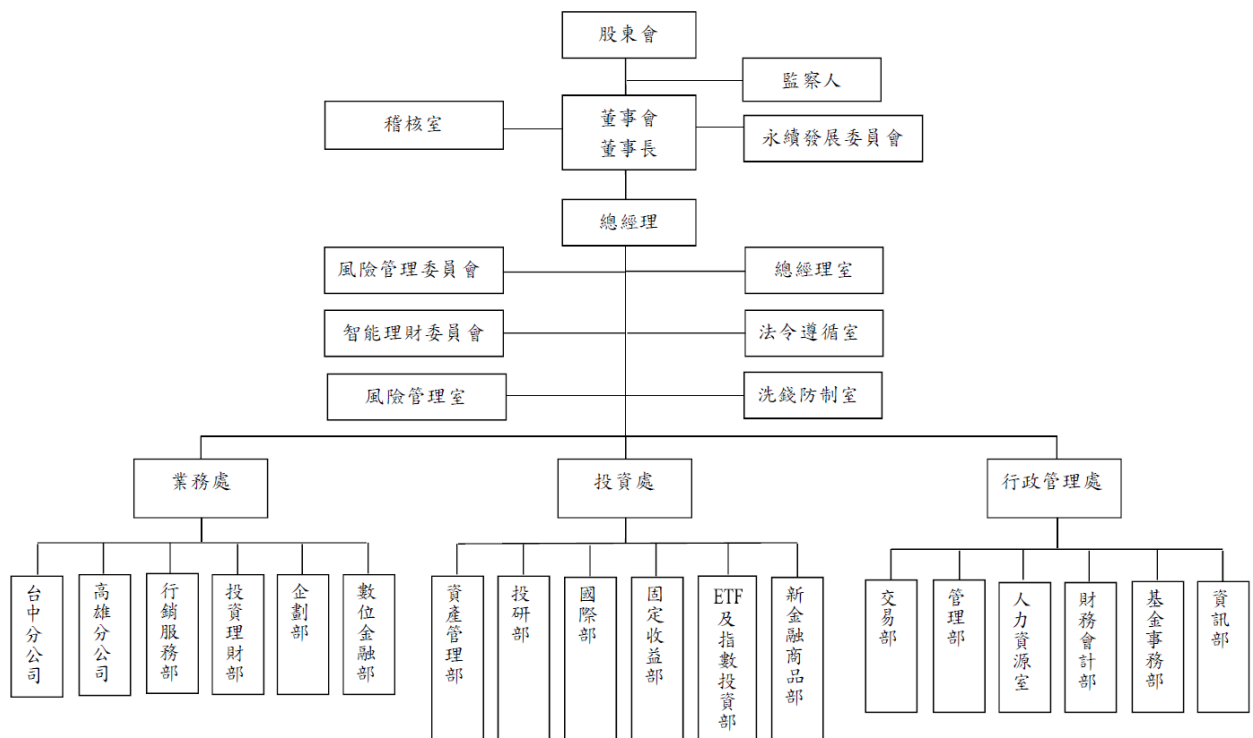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瑯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止共 184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經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7/04/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交易部 專業經理	游昕紘	113/10/14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副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鴻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3/08/26	0.8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3/01/23	1.4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財務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鉉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泰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威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1,396	TWD	2,707,933	86.25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4,408,132	TWD	74,330,506	16.8621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3,173	TWD	11,473,601	215.78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83	TWD	17,812	215.78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4,862	TWD	4,109,809	165.30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4	TWD	684	165.35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3,594	TWD	1,784,134	75.62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1,772	TWD	4,773,019	66.50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31	TWD	8,718	66.50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7,749	TWD	720,668	25.9706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6,984	TWD	1,066,798	39.5340
安家基金	2004/11/19	8,381	TWD	319,076	38.0719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42,591	TWD	973,702	22.86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4,962	TWD	951,680	63.61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5,111	TWD	1,953,454	55.64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1,641	TWD	633,895	20.03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69,471	TWD	614,267	8.84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3	10.8804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36,840	TWD	396,746	10.77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79,665	TWD	2,916,780	16.2300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499	CNY	120,714	10.4978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232	USD	11,405	9.2544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235	CNY	11,909	9.6400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676	TWD	108,568	9.30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14	USD	2,634	8.3934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49,822	TWD	660,277	13.25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808	TWD	9,615	11.90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94,466	TWD	1,262,263	13.36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20	CNY	4,895	15.2918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59	USD	748	12.7007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64,460	TWD	10,880,376	29.85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185	USD	53,030	24.2701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671	CNY	106,139	28.9166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7,219	TWD	464,796	17.08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746	USD	12,657	16.9738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658	CNY	14,064	21.3598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9,768	TWD	253,490	12.8200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20	USD	235	11.6446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53	CNY	4,163	16.468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13	USD	2,249	19.8567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130	TWD	815,414	20.84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84	TWD	2,771	15.04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12	USD	132	11.2996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64,243	TWD	1,868,253	29.08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59	USD	10,174	28.317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50	USD	891	17.7342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4,911	TWD	82,535	16.81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5,911	TWD	2,476,013	6.7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645	USD	17,629	6.6655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9,047	CNY	57,582	6.3650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70	USD	2,306	6.2354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1,134	TWD	78,869	7.0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486	CNY	17,843	7.177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6,470	TWD	100,152	15.48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1,809	TWD	18,254	10.09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36	USD	558	15.4925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4	USD	41	10.0739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73	CNY	2,099	12.104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531	CNY	9,012	16.9812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20	USD	197	9.67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2/02	436	TWD	4,127	9.47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36	CNY	1,374	10.1054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5	CNY	54	9.8583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5/02/14	15	TWD	142	9.66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46,633	TWD	663,861	14.2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26,418	TWD	205,439	7.78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89	USD	1,369	15.358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89	USD	1,582	8.386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26	AUD	367	14.346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31	AUD	913	6.9803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859	ZAR	17,842	20.760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726	ZAR	6,112	8.419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23	USD	2,439	10.9432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33	USD	2,165	9.281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4,555	TWD	40,478	8.89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451	TWD	4,958	10.99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67	9.620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81	AUD	573	7.0953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405	ZAR	4,568	11.277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896	ZAR	15,157	7.992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7	CNY	440	9.4553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45	9.419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227	TWD	108,453	10.604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7,062	TWD	50,840	7.198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7	USD	72	10.625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2	USD	160	7.212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9	CNY	1,317	12.097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30	CNY	2,708	8.2120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2,700	TWD	1,709,563	13.93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5,915	TWD	918,006	19.99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669	CNY	14,912	22.2756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28	USD	2,541	19.8223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10	TWD	15,351	16.88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7	USD	339	19.8328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41	CNY	1,678	11.939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19,719	TWD	197,679	10.02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4,530	TWD	94,266	6.4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7	USD	67	9.937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6	USD	295	6.432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45	CNY	494	11.007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61	CNY	1,147	7.124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21	CNY	1,284	10.603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254	TWD	2,703	10.65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63	TWD	2,369	9.0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1	8.206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9	9.730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24	CNY	988	7.993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2,815	TWD	37,582	13.352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4,853	TWD	110,017	7.406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3	USD	179	13.719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2	USD	475	7.612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48	CNY	2,261	15.251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1	CNY	1,531	8.459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30	USD	236	7.749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1,207	TWD	9,987	8.275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54	CNY	1,276	8.278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441	TWD	6,083	13.807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4/08/19	224	CNY	2,307	10.3103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7,948	TWD	229,026	28.82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21,139	TWD	1,801,381	85.22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85,276	TWD	189,859	2.23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111	TWD	198,166	9.39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18,231	TWD	116,858	6.4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88	USD	845	9.568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95	USD	1,271	6.533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97	CNY	2,958	9.950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907	CNY	5,708	6.293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715	CNY	10,986	6.404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6,272	TWD	44,092	7.03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6	USD	253	9.870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95	CNY	2,953	10.009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19	USD	834	6.990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97	TWD	5,872	9.83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8,567	TWD	628,447	22.00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32,739	TWD	60,008,551	39.1512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4,583	TWD	51,260,160	34.069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50,275	TWD	101,680,844	35.67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3,027	TWD	731,195	11.601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3,002	TWD	253,426	7.679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50,076	TWD	580,945	11.601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08,868	TWD	836,024	7.679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25	USD	1,502	12.045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28	USD	1,814	7.972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81	USD	7,003	12.045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050	USD	16,346	7.972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7	CNY	1,479	12.665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15	CNY	8,849	7.933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384	CNY	30,200	12.666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738	CNY	77,258	7.9335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831,400	TWD	30,471,872	36.6513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3,730	TWD	7,472,194	34.9609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265,800	TWD	41,407,604	32.7126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91	USD	5,181	13.2333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404,500	TWD	43,577,190	31.026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112,190	TWD	1,663,462	14.827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267,235	TWD	2,599,504	9.727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069	USD	14,907	13.943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468	USD	31,721	9.147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4,759	USD	66,347	13.941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44,854	USD	410,267	9.146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717	CNY	25,663	14.945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7,299	CNY	71,567	9.805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8,082	CNY	120,789	14.945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62,059	CNY	608,491	9.805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528,174	TWD	22,809,478	9.022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42,863	TWD	3,179,342	13.0911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789,615	TWD	61,289,838	34.2475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526	TWD	150,531	33.2591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2,687	TWD	114,377	42.566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46,937	TWD	699,991	14.91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83,779	TWD	899,107	10.731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34,986	TWD	1,448,667	10.732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82	USD	2,578	14.130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73	USD	4,809	10.169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943	USD	19,759	10.169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96,599	TWD	4,668,898	15.741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751	TWD	9,457	12.598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5,033	TWD	1,028,041	13.701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9,453	TWD	324,104	11.004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1,335	TWD	234,786	11.004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08	USD	1,405	12.984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16	USD	1,208	10.426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6	USD	2,877	10.4264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2,014	TWD	2,173,917	14.300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135	TWD	1,653	12.254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50,922	TWD	562,529	11.047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595	TWD	15,791	9.901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567	TWD	15,511	9.900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9	USD	198	10.469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	USD	14	9.377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6	USD	149	9.379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333	TWD	232,962	11.4571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288	TWD	3,351	11.6309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95,642	43.3701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64,869	39.527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49,218	TWD	1,554,380	10.416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3,048	TWD	515,365	8.174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7,971	TWD	291,360	10.416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4,772	TWD	529,463	8.174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21	USD	9,030	10.996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23	USD	3,650	8.630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133	USD	12,461	10.995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450	USD	12,515	8.629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185	CNY	13,594	11.471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51	CNY	11,262	9.002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946	CNY	22,325	11.471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6,174	CNY	55,579	9.002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4,290	TWD	364,587	10.6326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3,561,635	TWD	324,275,494	23.91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41,130	TWD	556,573	13.5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3,240	TWD	43,851	13.53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62	USD	2,036	12.557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44	USD	556	12.5578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644	CNY	8,449	13.1276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13	CNY	2,801	13.1275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896,423	TWD	19,098,528	21.31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758,397	TWD	13,980,494	18.43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95,848	TWD	2,491,091	12.719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113,591	TWD	1,307,197	11.507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446	TWD	107,425	12.719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73,152	TWD	841,835	11.508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516	USD	6,427	12.4484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707	USD	7,963	11.262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19	USD	1,479	12.4472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579	USD	6,526	11.2624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6,660,305	TWD	267,489,685	16.055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01,011	TWD	1,087,302	10.764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50,813	TWD	521,063	10.2546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6,838	TWD	181,256	10.7646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63,393	TWD	650,085	10.254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583	USD	6,193	10.621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591	USD	5,979	10.118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256	USD	2,715	10.621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743	USD	7,517	10.118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4/08/12	2,900	TWD	31,361	10.8143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1,289,746	TWD	12,438,141	9.64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2,959,675	TWD	30,503,915	10.30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2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2,187,983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 4 -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1,346		32	\$ 2,014,404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67,169		5	269,506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60,741		48	1,818,780		37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52,972		5	171,497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575		-	6,653		-
其他流動資產	4,411		-	5,268		-
流動資產合計	4,662,214		90	4,286,108		8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58,567		3	164,72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2,177		-	29,94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86		-	23,31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52,283		3	198,94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		-	11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5,079		1	43,928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4,955		3	139,519		3
預付設備款	96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334		10	600,385		12
資 產 總 計	\$ 5,193,548		100	\$ 4,886,49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521,240		10	\$ 478,743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492		3	86,048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068		-	17,651		-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	9,690		-
流動負債合計	669,274		13	592,132		12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42		-	5,7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18		-	3,28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2		-	9,404		-
負債合計	674,356		13	601,536		12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2	1,653,375		3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0,767		23	1,143,40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54		2	79,596		2
未分配盈餘	1,433,770		28	1,270,699		26
保留盈餘合計	2,734,091		53	2,493,702		51
其他權益	131,702		2	137,856		3
權益合計	4,519,192		87	4,284,957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93,548		100	\$ 4,886,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2,278,176	100	\$ 1,994,77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1,178,009</u>	<u>52</u>	<u>1,036,992</u>	<u>52</u>
營業淨利	<u>1,100,167</u>	<u>48</u>	<u>957,78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1,678	2	20,161	1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7,399	1	5,10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4,032	-	(18,345)	(1)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169</u>)	<u>-</u>	(<u>3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940</u>	<u>3</u>	<u>6,614</u>	<u>1</u>
稅前淨利	1,163,107	51	964,401	4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8,765</u>	<u>10</u>	<u>194,996</u>	<u>10</u>
本年度淨利	<u>934,342</u>	<u>41</u>	<u>769,405</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154)	-	\$ 26,022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80	-	5,23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16)	-	(1,04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0)	-	30,20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8,652	41	\$ 799,612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5.65		\$ 4.65	
稀 釋	\$ 5.63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 益 總 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本	\$	24	\$ 1,057,369	\$ 79,616	\$ 1,409,815	\$ 111,834	\$ 4,312,033
1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038	-	(86,03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20)	2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26,688)	-	(826,688)
1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769,405	-	769,405
1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85	26,022	30,207
1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73,590	26,022	799,612
1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143,407	79,596	1,270,699	137,856	4,284,957
1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7,360	-	(77,36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42)	4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94,417)	-	(694,417)
1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934,342	-	934,342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64	(6,154)	(5,690)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34,806	(6,154)	928,652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1,220,767	\$ 79,554	\$ 1,433,770	\$ 131,702	\$ 4,519,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02)8789-8888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首次募集】

		1~之 3、15 樓之 5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2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部分及 5 樓部分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64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F01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02)2718-0000
三、以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辦理之銀行（含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 本基金上市後辦理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附錄八）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之內容。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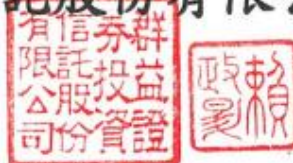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自2024年4月起，針對受邀同仁可發言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於行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受邀同仁遵守相關廣告行為規範。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716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u> 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 <u>市場</u> 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 (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u> 」。	一 四 十 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	明訂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一 七	指數提供者：指 <u>ICE DATA INDICES, LLC</u> ，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一 四 十 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u>即</u> ____。	明訂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一 八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 <u>證券經紀商執照之證券商</u> ，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 <u>本基金</u> 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 <u>為</u> 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一 十 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 <u>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u>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 <u>辦理</u> <u>本基金</u> 申購及買回 <u>業務</u> 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一 <u>十一</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報經</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一 <u>八</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向</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酌作條次調整。
一 <u>十五</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u>十三</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調整標點符號。
一 <u>十五</u>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u>十三</u>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u>十五</u>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u>十三</u>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一 <u>十五</u>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事、監察人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u>十六</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 <u>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u> 交易日。	一 <u>十四</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u>十七</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u>十五</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二十</u>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u>其現金</u> 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u>十八</u>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十一</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u>十九</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 <u>二十三</u>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配合本契約用語，刪除相關內容。
一 <u>二十七</u>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交易契約等</u> 金融商品。	一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u>選擇權或其他</u> 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十九</u>	<u>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一	<u>三十三</u>		指數 <u>產品授權</u> 契約:指 <u>標的指數</u> 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一	<u>四十三</u>		指數授權 <u>契約</u> :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十三</u>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u>四十四</u>		上市 <u>(櫃)</u>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櫃)</u>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三十四</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二「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	一	<u>四十五</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十五</u>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三「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一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編號)</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十六</u>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一	<u>三十一</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三十七</u>		申購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u>三十一</u>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三十八</u>		買回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一	<u>三十二</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酌作內容調整。
一	<u>三十九</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處理。	一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u>		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一</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二</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u>三十六</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一	<u>四十三</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u>三十七</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四</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	<u>三十八</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六</u>		買回總價金：指 <u>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u>四十一</u>		買回總價金：指 <u>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七</u>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一	<u>四十八</u>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任一款所定事由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刪除部份內容。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u>且</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u>(80%)</u>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面額及總數。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淨發行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	二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 <u>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 <u>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修訂相關內容。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增訂相關內容。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 <u>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u>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u> 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u> 若受益人 <u>係</u> 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	八	六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u> 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 <u>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u> 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 <u>開立之專戶</u> 所為之申購， <u>則</u> 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日</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及臺灣證券交易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u> 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u>(櫃)</u> 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u>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因應本基金之特性及實務業務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 <u>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u>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u> 名義為 <u>其</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價金</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u>以</u> 經理公司 <u>其它</u> 基金轉申購 <u>本基金</u> 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金</u> 實際轉入 <u>本</u>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u>七</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u> 名義為 <u>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款項</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u>八</u>	受益人申請 <u>於</u> 經理公司 <u>不同</u> 基金 <u>之</u>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款</u> 實際轉入 <u>所申購</u>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u>七</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一	<u>九</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u>或</u> <u>票據兌現</u>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一	<u>八</u>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一	<u>十</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並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 <u>一個營業日</u> <u>止</u> ，經理公司 <u>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u>（櫃）日（不含當日）</u>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六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辦理</u> 。	六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作內容調整。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本契約</u> 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作內容及條次調整。
六	<u>三</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同業公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條項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七 一	經理公司自 <u>本基金</u> 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 <u>一</u> 營業日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u> 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 <u>前述公告</u> ，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u>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七 二	<u>本基金</u> 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 <u>及處理準則</u>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 <u>提出</u> 申購 <u>申請</u> 。經理公司 <u>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 <u>申請</u> ，應依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u>自上市（櫃）</u>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 <u>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相關內容。
七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 <u>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u> ， <u>加計申購手續費後</u> ，給付 <u>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u> 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 <u>預收申購總價金</u> ， <u>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u> ，於 <u>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u> 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 <u>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u> ， <u>如</u> 為正數，申購人應依 <u>據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 <u>繳付</u> 差額予 <u>本基金</u> ，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u> 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 <u>據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 <u>該筆</u> 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扣減</u> 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計算後</u> 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 <u>方式</u> 於期限內 <u>給付申購總價金</u> 差額予 <u>經理公司</u> ，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計算後</u> 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 <u>方式</u> ，於 <u>期限內</u> 給付 <u>申購總價金</u> 差額予申購人。	七 三	申購人 <u>每次申購</u> 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u>為</u> 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 <u>出</u> 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四	申購人應 <u>支付</u> 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u>係</u> 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 <u>出</u> 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u> 每 <u>一申購基數</u>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u> 。申購手續費 <u>不計入本基金資產</u> ，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u> 每 <u>一申購基數</u>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u> 。申購手續費 <u>不計入本基金資產</u> ，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七 五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u> 每 <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每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手續費 <u>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u> 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百分之 <u> </u> 。 <u>本基金</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七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u>本基金</u> 資產，其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七 七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u>本基金</u> 資產，其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七 八	申購人提出申購 <u>申請</u> 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u>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處理準則規定</u> 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管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處理</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 <u>本基金</u> 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u>原匯款帳戶內</u> 。行政處理費 <u>計入本基金資產</u> ，惟經 <u>經理公司同意</u> 免除者， <u>不在此限</u> 。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u>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 <u>申購人</u> 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 <u>本基金</u> 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u>約定</u> 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七	九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七	十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八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八	一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八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八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八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九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酌作條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八</u>	七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u>九</u>	七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上市 <u>(櫃)</u>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u>(櫃)</u> 。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九</u>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u>(櫃)</u> 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受益憑證</u> 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九</u>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十</u>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內容調整。
<u>九</u>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u>十</u>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u>十</u>	四	六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u>十</u>	四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酌作內容調整。
<u>十</u>	四	七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u>十</u>	四	七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u>	四	八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u>十</u>	四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u>十</u>	四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酌作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一</u>	<u>一</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十一</u>	<u>一</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所</u> 、 <u>店頭市場</u> 、 <u>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 <u>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三</u>		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十一</u>	<u>三</u>		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酌作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一</u>	<u>四</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十一</u>	<u>四</u>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u>指數編製費</u> 、 <u>指數服務管理費</u> 、 <u>指數授權費</u> 、 <u>指數資料使用費</u> 及 <u>指數維護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	<u>十一</u>	<u>五</u>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 <u>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五</u>		由臺灣證 <u>券</u> 交易 <u>所</u>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u>十一</u>	<u>六</u>		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六</u>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 <u>券</u> 交易 <u>所</u>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 <u>券</u> 交易 <u>所</u> 之上市費及年費；	<u>十一</u>	<u>七</u>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u>櫃</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u>櫃</u>)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一</u>	<u>八</u>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	一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u>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3. 酌作條項次調整。
十	一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條次調整。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款次調整。
十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二	三	經理公司 <u>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酌作內容調整。
十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 <u>通知或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三</u>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u>或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 <u>述簡式</u> 公開說明書 <u>或</u> 公開說明書之 <u>取得</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 <u>郵件傳送</u> 方式 <u>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十四</u>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 <u>揭</u> 公開說明書 <u>與簡式</u> 公開說明書之 <u>交付或提供</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 <u>媒體</u> 方式 <u>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八	四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u>十四</u>	八	四	申購交易費 <u>用</u> 及買回交易費 <u>用</u> 。	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三</u>	八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u> 行政處理費。	<u>十四</u>	八	五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u>十一</u>	<u>一</u>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u>十一</u>	<u>一</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u>十四</u>	<u>十一</u>	<u>一</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u>十一</u>	<u>二</u>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二「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u>十四</u>	<u>十一</u>	<u>二</u>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編號）</u> 「 <u>指數股票型</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契約附件編號及名稱。
<u>十三</u>	<u>十二</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四</u>	<u>十二</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作條次調整。
<u>十三</u>	<u>十三</u>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u>十四</u>	<u>十三</u>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u>十三</u>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十四</u>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作條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四</u>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十五</u>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u>十四</u>	二		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十五</u>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借券及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u>十四</u>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u>外</u>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五</u>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5 款之定義所述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修正。
<u>十四</u>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十五</u>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酌作內容修正。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五</u>	九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一</u>	<u>九</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u>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十一</u>	<u>五</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u>二</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1. 酌作條次調整。 2.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借券及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u>十一</u>	<u>四</u>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處理準則</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一</u>	<u>五</u>	<u>四</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 <u>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作條次調整，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四</u>	<u>七</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五</u>		指數 <u>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u>	<u>十一</u>	<u>六</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五</u>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 <u>產品授權合約</u>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u>十一</u>	<u>六</u>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指數名稱</u> ），係（ <u>指數公司名稱</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 <u>契約</u>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明訂指數名稱及指數公司名稱，並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二</u>	<u>五</u>	指數 <u>產品授權合約</u> 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u>十一</u>	<u>六</u>	一	指數授權 <u>契約</u> 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u>（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u>（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u> <u>（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u>（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u>（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二</u>	<u>五</u>	<u>授權內容：</u> <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十	二	二	授權期間：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十	二	三	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指數使用授權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十	二	四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相關事宜： 1.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2. 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 3.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二	六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已臚列於本契約第 32 條通知及公告事項，刪除相關內容。
十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	一	七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	一	六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u>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u>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2. <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u>	<u>一</u>	<u>三</u>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u>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u>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u>投資管理</u>目標。為達成前述<u>投資管理</u>目標及<u>資金調度之需要</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u>不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u>百分之百（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 級至 BBB- 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u>十</u>	<u>一</u>	<u>一</u>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u>本基金</u>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u>操作</u>目標。為達成前述<u>操作</u>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u>追蹤標的指數</u>，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u>應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u>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u>，<u>本基金得進行</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u>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u>百分之</u>一百。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限制比例、範圍及策略。
<u>十</u>	<u>一</u>	<u>四</u>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u>前述第三款</u>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三</u>個營業日內，調整<u>投資組合至</u>符合<u>前述第三款規定</u>之比例。	<u>十</u>	<u>一</u>	<u>二</u>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所訂</u>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u>（一）</u>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 </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u>至該</u>比例。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限制比例之除外情形及處理原則。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十	一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含）以上。</u> 5.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含）以上者。</u>	十	一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u>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特殊情形。
十	一	六	俟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	一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酌作款次調整。
十	二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	二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五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五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十	六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
十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十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十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券（TLAC Bond）相關信用評等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級（含）以上者。					
十六	六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u> 交易，並應符合 <u>金管會</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十六	七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u>所訂</u> 相關規定。	
十六	八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十六	七		經理公司得 <u>以</u> 換匯、遠期外匯 <u>交易</u> 、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 <u>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u> ，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u>所訂</u> 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六	八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	八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六	九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u>	十六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	九	二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六	八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國內之不得投資標的。
十六	九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u>不在此限</u> ；	十六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修文字。
			【刪除本項條文範本】	十六	八	八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九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六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酌作內容調整並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u>	<u>九</u>	<u>九</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實際作業所需,修訂相關內容並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刪除本項條文範本】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
<u>十</u>	<u>九</u>	<u>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u>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之</u>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修訂相關內容並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u>	<u>八</u>	<u>十</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十</u>	<u>八</u>	<u>十</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二~~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十~~	~~九~~	~~十~~	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十~~	~~八~~	~~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四級債券及 Rule144A 債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九~~	~~十~~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	~~八~~	~~十~~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十~~	~~九~~	~~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十~~	~~十~~	~~六~~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	~~九~~	~~七~~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酌作內容調整。
~~十~~	~~十~~	~~六~~	本條第 <u>九</u> 項第 <u>八</u> 款至第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十~~	~~七~~	第 <u>八</u> 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9 項所涉及比例、金額及範圍限制之項款次及實務作業所需，修訂相關內容。
~~十~~	~~十~~	~~六~~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九</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九</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	~~十~~	~~七~~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十~~	~~七~~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故刪除相關內容。
~~十~~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 <u>四十五</u> 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u>本基金係採每月分配收益</u> 。	~~十~~	~~二~~	~~八~~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u>屆滿</u> 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 <u>做成</u> 收益分配決定後 <u>於</u> 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配息頻率；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七~~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	~~一~~	~~八~~	【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相關內容。
~~十~~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十~~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十~~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u>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二~~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每月</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 <u>每月</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十~~	~~一~~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當次</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 <u>故每次</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三~~	~~七~~	<u>前項</u> 經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收益分配核閱</u> 報告後始得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u> 報告後始得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	~~三~~	~~八~~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u> 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四~~	~~八~~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u> 經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u> 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 <u>未</u> 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核閱</u> 報告後 <u>即</u> 得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四~~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	~~五~~	~~八~~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條項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一</u> <u>八</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十一</u> <u>九</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u>十一</u> <u>八</u>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伍</u> (<u>0.25%</u>)之比率計算。			
<u>十一</u> <u>八</u>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u> (<u>0.20%</u>)之比率計算。			
<u>十一</u> <u>八</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u>十一</u> <u>九</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u>十一</u> <u>八</u>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陸</u> (<u>0.06%</u>)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u>十一</u> <u>八</u>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伍</u> (<u>0.05%</u>)之比率計算。			
<u>十一</u> <u>三</u>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u>十一</u> <u>九</u>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u>十一</u> <u>九</u>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二</u> <u>十一</u>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一</u> <u>九</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u>二</u> <u>十一</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十</u>	<u>三</u>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及 <u>參與契約</u> 規定辦理。	<u>二</u>	<u>三</u>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u>十</u>	<u>四</u>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 <u>二(2%)</u> 。買回手續費不計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二</u>	<u>四</u>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一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五</u>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u> 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u>二</u>	<u>七</u>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u> 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六</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u>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u> 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u>行政處理費計入</u> 本基金資產， <u>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u> 。其給付標準應依 <u>最新公開說明書</u> 規定辦理。	<u>二</u>	<u>九</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 <u>受益人</u> 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u>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u>給付</u> 本基金， <u>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u> ，其給付標準應按 <u>作業準則</u> 規定 <u>計算之</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七</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u>提出買回申請</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u>二</u>	<u>八</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u>申請買回受益憑證</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本契約用語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八</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 <u>買回</u> 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	<u>二</u>	<u>十</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u> 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二</u>	<u>五</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十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十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十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十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五十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二十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十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條次調整。
~~十九~~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用語，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	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二十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一~~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部位或數量者；	~~二十一~~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二十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作款次及內容調整。
~~二十一~~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十一~~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三</u>	<u>一</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u>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u>二</u>	<u>三</u>	<u>一</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u>所</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5 款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u>二</u>	<u>三</u>	<u>四</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u>二</u>	<u>三</u>	<u>四</u>	<u>本基金註冊地之</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三</u>	<u>五</u>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 (20%)</u> (含) 以上；	<u>二</u>	<u>三</u>	<u>五</u>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 以上；	明訂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之比例。
<u>二</u>	<u>三</u>	<u>六</u>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二</u>	<u>三</u>	<u>七</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 <u>產品</u> 授權 <u>合約</u> ；	<u>二</u>	<u>三</u>	<u>六</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 <u>契約</u> ；	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三</u>	<u>八</u>	有無從收受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u>二</u>	<u>三</u>	<u>七</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四</u>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u>二</u>	<u>四</u>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五</u>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u> ，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u>二</u>	<u>五</u>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六</u>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u>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u> ，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u>六</u>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七</u>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 <u>申請</u> 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申購總價金差額</u>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u>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u> 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u>二</u>	<u>七</u>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 <u>計算</u> 、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作條次調整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二	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	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作內容調整。
二	十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四一	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 ICE、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債券」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四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四三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五	持有前項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之法源依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四 位。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二</u>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u>二</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u>二</u>	<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一</u>	<u>九</u>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在此限；	<u>二</u>	<u>一</u>	<u>九</u>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一</u>	<u>十</u>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u>二</u>	<u>一</u>	<u>十</u>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二</u>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u>二</u>	<u>二</u>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酌作條次及款次調整。
<u>二</u>	<u>二</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二</u>	<u>二</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作條次調整。
<u>二</u>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二</u>	<u>三</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條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二</u>	<u>五</u>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u>二</u>	<u>五</u>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酌作內容調整。
<u>二</u>	<u>七</u>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u>二</u>	<u>七</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剩餘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u>二</u>	<u>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並酌作內容及條次調整。
				<u>二</u>	<u>九</u>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二</u>	<u>九</u>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u>二</u>	<u>十八</u>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二</u>	<u>一十八</u>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二</u>	<u>十八</u>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二</u>	<u>三十八</u>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二</u>	<u>四十八</u>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二~~	~~五~~	~~十八~~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二~~	~~六~~	~~十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二~~	~~三~~	~~十七~~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三~~	~~十九~~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二~~	~~四~~	~~十九~~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二~~	~~一~~	~~十八~~	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三~~	~~一~~	~~十八~~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並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二~~	~~十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三~~	~~二~~	~~十一~~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二~~	~~三~~	~~十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三~~	~~三~~	~~十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三~~	~~十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者；	~~三~~	~~三~~	~~十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三~~	~~十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三~~	~~三~~	~~十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三~~	~~三~~	~~十八~~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二~~	~~四~~	~~十九~~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三~~	~~四~~	~~十一~~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酌作內容調整。
~~二~~	~~五~~	~~十九~~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三~~	~~五~~	~~十一~~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三十一</u>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三十三</u>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條次調整。
<u>三十一</u>	二		本基金 <u>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u> ，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以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u> ，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資訊代替之</u> 。	<u>三十三</u>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u>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 <u>當日無法取得</u> <u>所提供之</u> ，則以 <u>當日</u> <u>所提供之</u> 替代之。如 <u>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u>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u>三十一</u>	三		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三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u>三十二</u>	一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u>三十四</u>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三十二</u>	一	八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u>三十四</u>	一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四</u>	一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三十四</u>	一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分割或反分割相關內容。
<u>三十二</u>	一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u>三十四</u>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三十二</u>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u>三十四</u>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二</u>	二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u>三十四</u>	二	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u>三十二</u>	二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u>三十四</u>	二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二</u>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u>三十四</u>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作條次及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三	二	十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	二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	二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二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二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三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作內容調整。
三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	四	三	同時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	六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u>三十三</u>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u>三十五</u>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作內容調整。
<u>三十五</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u>三十七</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增訂本契約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等相關規範。
<u>三十六</u>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附件二「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本契約之附件三「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效力。	<u>三十八</u>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其效力。
<u>三十七</u>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u>三十九</u>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七</u>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三十九</u>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附件二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訂定附件二。
	附件三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訂定附件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580 萬人 (2023)	面積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5.44 兆美元 (2023)	經濟成長率	2.5%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3.4% (2023)	失業率	3.7% (2023/1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451 億美元 (2023)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愛爾蘭、瑞士、印度、台灣、義大利、英國、馬來西亞、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英國、荷蘭、巴西、印度、台灣、新加坡、比利時、香港、法國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有效率。
-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

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535	2,272	22,766	25,564	10,458	10,558	13,443	14,5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25	37,689.54	28,011	26,360	913	1,0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31	103	25.69	25.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

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一、盡職治理政策遵循聲明

經理公司透過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並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及公司股東總體利益，對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帶來良性發展，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經理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經理公司針對盡職治理訂有相關原則，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經理公司為確保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訂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明訂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及專業等原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管理規範，並簽署聲明承諾遵守各項法令規定及內部管理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的發生。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經理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被投資公司之公開資訊，取得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便針對各項訊息進行評估分析，並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經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各種型式之會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透過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及掌握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經理公司出席股東會前，應辦理行使表決權之評估作業，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收受金錢性質酬勞或接受饋贈等情事。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議題、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有礙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經理公司並定期揭露投票情形於網站。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經理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議合記錄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二、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經理公司自 2016 年 8 月開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19 年開始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將 ESG 整合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落實盡職治理之執行。

(一)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經理公司採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並融入國內股票可投資資產池的篩選，建立融合 ESG 選股機制的國內股票投資運作模式，並自行建立國內股票 ESG 量化評等系統，輔助判斷投資機會、避開可能風險，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

(二)與經營階層互動、落實議合活動

經理公司評估與標的公司互動及議合之相關重點如下：

- 1.以基金持股公司為互動及議合之主要優先對象，或與已經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之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
- 2.經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拜訪或線上訪問被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透過適當之對話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及掌握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 3.經理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主要關注財務基本面與營運資訊、產業發展資訊、公司新技術之發展、環保、職業安全、勞動人權、性別平權、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等重要議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價值之虞，或是經理公司認為有利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其永續發展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表達意見，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保障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權益，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三)參與股東會投票

經理公司之投票政策目的在藉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經理公司投票指引涵蓋董事選舉、高階管理層薪酬、稽核功能、股權資本結構、環境與社會責任、與財務報告揭露等盡職管理議題。由於每一項議題的背景與原由不盡相同，投票指引難以涵蓋全部可能的情境，故僅能透過原則性說明，為議案中可能造成股東權利與股東價值變動，提供評估基礎，進而做為股東最佳利益之投票決定。

(四)建立明確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

經理公司在股東會前比對基金持股與議案，執行經同意後之投票決策，並留存紀錄與彙整揭露。經理公司投票政策並非自動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而是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經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詢問，以企業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前提予以投票。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經理公司可能無法執行投票，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經理公司投票原則如下：

- 1.贊成：若該議案符合良好的公司治理，與符合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 2.反對：(1)該議案不符良好公司治理，或不符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2)該議案先前棄權，但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關切並未被董事會處理。
- 3.棄權：(1)該議案未以最佳方式解決，但該議案也未重要到需要反對管理階層。
(2)該議案雖重要但非關公司基本營運，且經理公司也未曾向該公司提過該議題。
(3)該股票可能與經理公司特定客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4)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之議案依法令或相關辦理，視為棄權。

(五)利益衝突管理

經理公司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來防範及管理利益衝突。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經理公司已定期於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議合記錄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ther/governance>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國際清算銀行(下簡稱 BIS)檢討其發生原因，於 2010 年提出新版巴爾賽資本協定(下簡稱 Base III)，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從嚴認列合格資本，對於第一類普通股權益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下簡稱 CET1)、額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下簡稱 AT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下簡稱 T2)均有嚴格規定。Base III 要求合格之資本必須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特定事件引發時，在請求紓困(Bail-out)之前，必須先將債務轉換為普通股或沖銷進行內部救助(Bail-in)。

目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下簡稱 G-SIBs)及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已陸續發行一定比例之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Bond，下簡稱 TLAC Bond)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簡稱 CoCo Bond)，未來為回應監管要求和投資人的期待，預期將持續藉此來擴充自身資本，是故，得以預見 TLAC Bond 及 CoCo Bond 之市場占比將逐年成長，本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於該等投資標的之必要性亦將隨之提升。

一、CoCo Bond

CoCo Bond 為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中，視其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分別列入 AT1 或 T2。該等債券於危機發生時具備增強銀行自有資本之功能，根據 BIS 報告，當銀行發生危機，造成資本適足率大幅下降，且低於某一特定水準時，透過發行之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可增加銀行 CET1 以提升吸收損失能力，或將 CoCo Bond 本金全部或部分減損，降低銀行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均可降低政府以納稅人資金進行援助之機率。

CoCo Bond 的特性為「觸發類型(Trigger)」及「損失吸收機制(Loss Absorption Mechanism)」。

當 CoCo Bond 條款中設定之條件被觸發後，吸收損失機制就被啟動。此外，相較一般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投資人通常會於發行人股票價格高於履約價時進行轉換，然 CoCo Bond 並非由投資人主動轉換，而是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轉換。

(一)觸發類型

1. 機制型：常見之觸發條件為銀行資本充足比率低於某水平(常見之觸發水準為 CET1/RWA=5.125% 及 7%)。依據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CoCo Bond 之類別分為 AT1 CoCo Bond (High 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CoCo Bond (Low trigger CoCo Bond)。

表一：AT1 CoCo Bond 與 T2 CoCo Bond 之比較

	AT1 CoCo Bond	T2 CoCo Bond
觸發條件	較易觸及	較不易觸及
投資人損失順位	僅次於股東	次於股東與 AT1 CoCo
債息	可取消支付且非累積	不可取消支付債息
到期日	永續債	具到期日
贖回日	發行人有贖回權，但贖回日至少為發行 5 年後	發行人有贖回權

2. 權衡型：又稱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觸發機制，觸發條件為監管機構認為 CoCo Bond 發行人已達到無法繼續營運之時，故完全由監管機構權衡是否啟動損失吸收機制，投資者面臨較大不確定性。

(二)損失吸收機制

- 1.轉換股權：依事先約定之股價進行轉換，或以觸發時之市價來決定可轉換之股數。
- 2.本金減損：可能為全部、部分、暫時或永久之本金減損。

二、TLAC Bond

全球各國銀行監管機構代表組成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下簡稱FSB），為確保 G-SIBs 維持足夠的資本緩衝，當面臨金融危機發生倒閉風險時，能自行吸收損失並進行資本重整，不致威脅到整個銀行體系，也不再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一方面亦減低銀行之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的風險，因此在 Basel III 架構下，建立 TLAC 新資本要求的管理框架，要求 G-SIBs 遵守該新資本規定以解決損失吸收能力之問題，TLAC Bond 係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其特性為「擴充資本」及「吸收損失」。

（一）擴充資本

FSB 於 2015 年 11 月確定 TLAC 新資本要求的管理框架，合格 TLAC 資本包含 CET1、AT1、T2 及 TLAC Bond，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 FSB 的要求，G-SIBs 所持有合格 TLAC 資本必須佔風險加權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s，下簡稱 RWA）的 16%，至 2022 年 1 月則增加到 RWA 的 18%。

（二）吸收損失

當發行人在發生營運困難時，其發行的 TLAC Bond 本金將會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亦不排除可能轉換為股權，來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

（三）清償順位

TLAC Bond 事實上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其清償順位非僅有次順位債券，亦不乏有主順位債券，銀行在債券發行結構上新增一等級為「主順位無擔保非優先受償」（Senior Unsecured Non-Preferred debt）的債券，清償順位介於次順位債務和傳統主順位無擔保債務之間。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